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相　對　人　陳愛妙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非訟事件程序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非訟事件程序即欠缺當事人能力。如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即因欠缺程序要件而為不合法，且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月13日具狀對相對人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惟相對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前之107年6月25日即已死亡，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